

稅務新聞 104-1216

- 一、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約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土地，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務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 二、 中 105 年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採核實申報分離課稅。
- 三、 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
- 四、 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 五、 結構型商品所得 扣繳 10%。
- 六、 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 七、 遺贈稅扣免額 不變。

一、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約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土地，仍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務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約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工業區土地，除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下稱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免稅規定外，仍應依法報繳特銷稅。

該局指出，為進一步落實居住正義、健全房市發展，將實施房地交易所得合一實價課徵所得稅制度，並配合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課徵銷售房屋、土地之特銷稅，換言之，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訂約銷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房屋、土地，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除符合相關免稅規定外，應依法申報繳納特銷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屆此法令適用變動之際，請民眾進行房屋、土地交易時，務必留意自身交易時適用之規定，以免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報、漏報相關稅負，而遭補稅處罰。

該局表示，民眾如有法令適用或徵免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或提供具體事實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洽詢，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60)

更新日期：201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5 年個人交易適用房地合一新制的房屋、土地採核實申報分離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有交易下列房屋(不包括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的農舍)、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以下合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應按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申報所得稅。

一、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

二、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

該所說明，個人出售係因買賣取得的房屋、土地，該房屋、土地交易之課稅所得額為交易時成交價額-原始取得成本-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的費用-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的土地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再依持有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

該所提醒，個人交易房屋、土地，除符合免辦理申報外，不論是否符合自住定額免稅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或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提供單位：東勢稽徵所 姓名：羅孟娟 電話：(04) 25881178 轉 210)

更新日期：201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大陸地區人民的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申報注意事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詢問大陸地區人民申報我國綜合所得稅有甚麼注意事項？

該局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申報所得稅的方式因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長短而有所不同，其需檢附之資料及繳稅方式分述如下：

(一)申報方式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 183 日者，其自申報年度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所取得之臺灣地區來源所得，應辦理結算申報。如居留、停留合計未滿 183 日者，其臺灣地區來源所得之應納稅額應由扣繳義務人就源扣繳，所得人免辦理結算申報；如有非屬扣繳範圍的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依規定稅率申報納稅(使用大陸地區人民專用申報書)；惟如居留、停留未滿 183 日而其配偶屬臺灣地區境內居住個人時，亦可選擇由配偶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二)應檢附之資料

應檢附載有統一證號、入出境紀錄的入出境許可證(如臺灣地區居留證、居留入出境證、旅行證等)影本及與課稅規定相關之其他證明文件供核。如無法自行辦理時，應委託臺灣地區人民或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代理申報納稅。

(三)繳稅及退稅方式

稅款之繳納可利用現金或支票於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如應自行繳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自行登錄列印附有條碼之繳款書後，持現金至便利商店繳納稅款，於完納稅捐後取得交易明細、加蓋便利商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其他各聯，並請將繳款書證明聯附於申報書；其申報案件經核定有退稅者，由國稅局寄送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請受退稅人前來領取退稅支票。

(聯絡人：信義分局王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社區發展協會稅務申報規定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社區發展協會，若當年度僅有會費、捐贈或基金存款利息，而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包括無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可免辦理結算申報。但如果其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仍然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應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社區發展協會如果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則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之營業人，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並於開始營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其相關交易應給與、取得並保存統一發票等合法憑證，如有未依規定給與、取得或保存憑證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5/12/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結構型商品所得 扣繳 10%

2015-12-16 03:5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配合金管會今（2015）年初開放期貨自營商加入承作結構型商品交易，財政部核釋，個人與期貨自營商從事結構型商品買賣，可以比照銀行與證券商模式，就其所得採就源扣繳並按 10%稅率分離課稅。

財政部昨（15）日發布最新函令，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即期貨自營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的所得，可比照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類其他所得但書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課稅規定，核屬其他所得。依法，個人在計算交易所得時，可按 10%稅率扣繳稅款，且毋需併計綜合所得總額申報。

現行所得稅法有關個人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按 10%扣繳率分離課稅規定，是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布，修法當時個人與國內金融機構交易結構型商品，承作對象僅銀行與證券商兩類。

財政部表示，鑑於金管會已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其性質與證券商或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交易一致，為符合租稅公平與課稅待遇一致性，決定比照現行個人與證券商或銀行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的課稅規定，准許個人與槓桿交易商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亦應按 10%扣繳率分離課稅。

金管會是在今年年初開放槓桿交易商經營結構型槓桿保證金契約，今年 10 月間，已有元大與寶來兩家期貨自營商推出相關結構型商品。

【2015/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尚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有憑單填發單位電話詢問，若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者，是否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

該局說明，為有效達節能減紙目標，自 103 年起，按新修正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104 年適用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報作業的範圍，應同時符合下列情形，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

- 1、憑單填發單位於 105 年 2 月 1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之 104 年度免扣繳憑單、扣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2、憑單所載的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國人及有統一證號之外僑居住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不適用憑單免填發作業的範圍如下：

- 1、憑單所載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事務所、信託行為受託人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 2、憑單填發單位逾期(105 年 2 月 2 日以後)申報或更正的憑單。
- 3、憑單填發單位有解散、廢止、合併、轉讓、裁撤或變更的情形，所申報的憑單。

該局呼籲，所得人為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事務所者，請各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報各式憑單並於期限內申報，以免逾期遭受處罰，亦請配合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以達節能減紙目標。

(聯絡人：中北稽徵所簡股長；電話 2502-4181 分機 250)

更新日期：2015/12/1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遺贈稅扣免額 不變

2015-12-16 03:5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明(2016)年遺產及贈與稅各項扣免額標準，因為累計物價漲幅未超過10%，明年遺產稅及贈與稅的扣免額標準維持與今年相同不變。其中，個人遺產稅免稅額仍是1,200萬元。

遺贈稅法第12條之1第1項規定，遺產稅、贈與稅的免稅額、各項扣除額與不計入遺產總額的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指數累計上漲達10%以上時，應自次年起按上漲程度調整。

財政部指出，現行遺產稅及贈與稅的免稅額，在2009年1月23日隨本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調整為1,200萬及220萬元，因此，按2009年適用的消費者物價指數98.26，與今(2015)年適用的指數103.59相較，上漲5.42%，未達10%應行調整的標準，依法毋需調整。

至於不計入遺產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等金額，上次調整年度為2014年，2014年適用的指數為102.65，與今年適用的指數103.59相較，僅上漲0.92%，同樣未達應行調整的標準，亦毋需調整。

【2015/12/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